

58

12873

賀

沈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十卅



由事文

擬呈復巴東格蓋臨時庫房出費包商解約各准備查

建第 18317 號

指令

送達

材料庫

別類

件附

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教字五

匡垂福

沈友銘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

檔案	發收	年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字第	文建路字第	十九	十	十	十	十	十	十
18317	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號	號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發	時擬稿

亮記代印

指令

令器材庫

材字第34號三件 (註抄來文由)

呈志。准予備查！

此令。

二廳長林。



路政科

機務股

銘十五

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拾五日收到

字第

號

事 呈復巴東搭蓋臨時庫房已遵令與已商解約並退還  
由 租金歸墊元 鑒核由

附 件

既已解約，批准備查！

匡垂祐 十英

簽稿併呈 沈友格 十英

湖北省建設廳器材庫呈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發

材

第

347

號

案奉

鈞廳施廳建路字第一四五八九號指令畧開以本庫呈遵電急搭庫

屋已招商接洽並覓地九十方丈言定月租及墊付租金等費乞核

示由呈件均悉查建築巴東三尖角臨時庫房業已指令在卷仰仍遵

建字第 18317 號

前令辦理並將已付租金收回具報等因查此案前奉

鈞廳施廳建路字第一四四二一號指令當經令行巴東分庫遵照在案

奉令前因又經令飭巴東分庫遵辦具報去後茲據該分庫呈稱查

庫房建築早已遵令通知包商解約所墊付租金十五圓亦已商洽

退還歸墊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

鑒核備查

謹呈

廳長林

主任袁學彬

